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对铜冠矿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有关材料发送了全体独立董事，并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交审议的《公司关于对铜冠矿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对铜冠矿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可以更加合理的反映铜冠矿建价值，定价公允，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___、_____

潘立生

刘放来

汪 莉

王 昶

2019年10月15日